

收文編號：1100005746

議案編號：1100517071006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3227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及第十九條  
第三項第六款授權發布之令，請查照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法字第 110019204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9 條及第 19 條第 3 項第 6 款授權發布之令，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以金管法字第 11001920441 號令發布，謹檢送發布令影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準用第 7 條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

正本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法字第 11001920441 號



-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第九條及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 二、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稱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同條第二項所稱捐助財產現金總額之比率為不低於百分之九十。
- 三、財團法人財產之運用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得為之其他投資，其項目如下：
  - （一）購買非業務所必要之外幣。
  - （二）購買下列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
    - 1、股票型基金。
    - 2、指數股票型基金。
    - 3、平衡型基金。
  - （三）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

前項投資總額度不得逾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財團法人投資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項目，應訂定內部投資評估作業程序，並依該程序辦理。

四、前點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係指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等級：

- (一)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tw AA-級以上。
- (二)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AA-(tw)級以上。
- (三)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AA-級以上。
- (四)經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AA-級以上。
- (五)經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Aa3級以上。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金管法字第一〇八〇一〇〇四四一〇號令，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黃天牧**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